

109 年教育訓練-案例分享

類別: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

訓練日期:109 年 8 月 10 日

主題	有關民眾李先生及陳小姐結婚所生之未成年子女 A 出生時約定從父姓，後因陳小姐是原住民，李先生及陳小姐又重新約定未成年子女 A 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，然因祖父母反對孫子從母姓，可否將未成年子女再改回父姓。
說明	<p>1、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及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略以：「……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。」是以，出生登記從父姓「李」係依民法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，嗣後改從母姓「陳」並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係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復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次改姓不受民法 1059 條規定次數之限制。</p> <p>2、另依民法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，現小孩 A 尚未成年，因此李先生與陳小姐可再依民法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姓氏 1 次，惟小孩 A 同時需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定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</p>
法令	<p>1.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、第 7 條規定。</p> <p>2. 民法 1059 條規定。</p>
備註	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，請勿外流